

# 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加挂“深圳市农民工就业服务中心”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二路113号劳动就业大厦。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叁拾捌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促进实现高质量就业创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制定配套操作规范，为全市就业创业管理服务工作提供资源、技术和服务保障；

（二）开展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农民工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三）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四）负责公益性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服务，发布职业供求信息；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创业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对就业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六）组织全市性的就业创业专项活动和开展就业创业宣传工作；

（七）组织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八）组织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

（九）为在深圳居住的港澳人士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十) 完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根据上级党委要求设立党支部，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党支部职权是：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

策；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责。

本单位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指导和监督本单位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指导本单位领导班子提高工作水平；
- （三）加强本单位干部学习教育，提高能力素质；

(四) 保障本单位正常工作开展的人员条件;

(五)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委员会和中心主任办公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职责

党支部委员会具体职责为:

1.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研究审定本单位规章制度、事业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3.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4. 讨论研究决定班子成员职责分工;
5. 工作人员管理;

6. 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
7. 讨论研究其他需支委会讨论的事项。

中心主任办公会具体职责为：

1. 研究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各项方针、政策、工作部署以及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5. 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7. 中心行政负责人认为须由会议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产生方式。党支部委员由全体党员选举并报上级党委批复产生，中心主任办公会由本单位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含非领导职务成员）组成，由单位行政负责人召集并主持。

（三）任期。党支部委员任期3年，期满重新选举；中心领导班子任期4年，期满由举办单位决定是否续聘。

（四）考核。党支部委员会和中心领导班子接受举办单位直属机关党委和领导班子考核。

（五）议事规则。党支部委员会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

挥战斗堡垒作用；中心主任办公会按权限审议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由举办单位聘任。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聘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产生。

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负责全面主持本单位工作。

**第二十条** 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市机构编制部门批复和工作需要设立内设机构。在不超出机构编制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明确内设机构及其职责。

内设机构由管理层主要人员分管，内设机构负责人主持部门工作，重大决策按照相关规定向行政负责人请示、提请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或分管局领导审定。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服务对象平等享受我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本单位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监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办理公共就业服务相关业务所需的资料，如实回答相关问题，不得隐瞒有关情况，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本单位职工应遵守单位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渠道依法举报、投诉、提出意见；本单位职工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途径表达对完善本单位运作的意见和诉求。通过各种渠道依法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并被本单位受理的，本单位将在规定时限内处理。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根据国家、省、市和举办单位部署，统筹指导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业务开展；为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提供高质量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就业创业专项活动；为在深圳居住的港澳人士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促进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双融双促；加



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市基层公共就业机构工作人员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通过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发放、举办就业创业专项活动、加强各类重点群体服务等工作促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实施内部审计工作。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年度预算、决算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2年11月2日经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党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党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0月13日起生效。